

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

医科人便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落实《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有关通知

各所院：

根据《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医科人发〔2018〕108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为做好院校博士后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在博士后办理完毕进站手续1个月内，所

院须与博士后

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并向院校人力资源处提

交复印件，作为院校资助的依据。

2. 在2018年1月1日至《意见

》印发之日前已经办理进站

手续的博士后，其所院和合作导师同

按照《意见》规定的待遇标准进

二、同行专家评议

“临床医学博士后”培养项目招

要求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或被正式接受的论文。博士后会填写进站条件，经本人申请、合作导师和所院同意，可提交《同行专家评议申请表》和博士学位论文（一式 3 份），由院校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2. 实行“双向匿名”方式评阅。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，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，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。至少 2 名同行专家同意推荐才可申请进站。

三、延期申请

1. 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期满，若确实因科研工作需要，经本人申请，合作导师、所院同意，院校审批，博士后在站时间可适当延长，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。博士后须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向院校人力资源处提交延期申请（一式 4 份）。延期在站期间，所院须与博士后续签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

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

、住房等待遇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延长在站时间。

通过后，可根据全

国博管办要求，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。

